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吳宜蓁

電話: (02)7736-6730

電子信箱: yijenw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269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雅臺字第1120000017號函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

(A09000000E_1120026916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 1120026916 senddoc1 Attach2.pdf \

A09000000E 1120026916 senddoc1 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12年3月10日雅臺字第11200000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:
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:中學部國文科、英文科及社會 科 教師,擇優錄取3名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: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(須擔任 導師);中學部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資訊/生活科技科, 擇優錄取2名;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 準,則2學部名額合併,擇優錄取3名。
 - 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:小學部2名(科別不限,須有行政資歷)。
 - (四)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:小學部1名(普通科,須擔任導







- 師);中學部數學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科,擇優錄取2 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,報 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- 四、檢附上揭函文、旨揭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聯合公告各校聯絡人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 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電20234Q\$482



